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B 公告编号:2011-016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2日上午9:00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北京西路93号公司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李作梁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6名,代表股份122,549,88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0.63%。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119,822,072股,占公司A股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2.93%;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12,727,810股,占公司B股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19%。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数122,549,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119,822,072股,占出席会议A股所持表决权100%;B股2,727,810股,占出席会议B股所持表决权100%。
 2. 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数122,549,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119,822,072股,占出席会议A股所持表决权100%;B股2,727,810股,占出席会议B股所持表决权100%。
 3. 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的股数122,549,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119,822,072股,占出席会议A股所持表决权100%;B股2,727,810股,占出席会议B股所持表决权100%。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1-007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4月20日,本公司接到董事长刘三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三省先生因已退休年龄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刘三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生效后,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责亦即终止。公司董事会对刘三省先生任职期间为际华集团的发展壮大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际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占公司股本66.33%)致函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提名沙鸣先生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提名沙鸣先生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沙鸣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增提案作为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九项议案,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日、召开地点等均保持不变,新增提案后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沙鸣先生简历
沙鸣先生:董事候选人,男,55岁。现任际华集团党委书记,际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沙先生于1982年2月至2011年3月期间,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生产技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处长、副部长、所长、党委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501工厂厂长,际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工作部部长、副总经理,际华集团董事、投资发展部部长兼际华国际集团新沂有限公司董事长。沙先生于2011年3月加入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党委书记。沙鸣先生长期在总后勤部军需企业和际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统任职,拥有深厚的知识和广泛的经济管理经验。沙先生1982年2月毕业于四川成都工业学院有机化工专业,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山下湖 公告编号:临2011-13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分别于2011年3月30日、2011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对外担保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并于2011年4月19日发出了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18日。公司董事长陈夏英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785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18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748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2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67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53%。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75574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6%。100股反对,298740股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75574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6%。100股反对,298740股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755740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6%。100股反对,298740股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0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6,170,041.81元,实现净利润24,811,827.04元(母公司报表数据)。按母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10年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2,601,087.78元。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不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0年年底的总股本10050万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1-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1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1-07),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向流通股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9日(周五)上午9:00
- 三、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银行梅岭公园培训中心
-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融资融券试点券商(简称“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简称“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通过证券公司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券商,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拟表决事项,投票时间为4月29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确定原则,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5. 发行对象
 6. 发行数量
 7.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8. 上市地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七)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八)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九)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十)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十一)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十二)关于聘请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十三)关于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 (十四)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 (十五)关于选举 Ferdinand Jonkmans 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
 - (十六)关于选举 Bachar Samra 先生、Michael Knight Ipsen 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
 - (十七)关于选举王瑞祥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十八)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十九)2010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1. 截至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三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以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北京银行”601169所有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 八、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白煜超 刘向途 闫卓玲
电话:010 66223830,66223826,66223829
传真:010 66223833
 2. 与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2日

附件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5. 发行对象			
6. 发行数量			
7.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8. 上市地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八)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一)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十二)关于聘请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三)关于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十四)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十五)关于选举 Ferdinand Jonkmans 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			
(十六)关于选举 Bachar Samra 先生、Michael Knight Ipsen 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			
(十七)关于选举王瑞祥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八)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九)2010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注:请每一表决权事项根据投票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原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2,727,81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的股数 0 股。
- 弃权的股数 0 股。
4. 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的股数 122,549,8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119,822,07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2,727,81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的股数 0 股。
- 弃权的股数 0 股。
5.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的股数 122,549,8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119,822,07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2,727,81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的股数 0 股。
- 弃权的股数 0 股。
6. 关于公司 2011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的股数 122,549,8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 A 股 119,822,07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所持表决权 100%;B 股 2,727,81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的股数 0 股。
- 弃权的股数 0 股。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安进律师、付正律师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电话:
法人股东关系:
法人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如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按上述格式自拟均为有效。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1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169	北银投票	29	A股股东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9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9项议案	788169	99.00元	1股	2股	3股

Q 分项表决方式
如果股东依次表决所有的29项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88169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88169	2.01元	1股	2股	3股
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88169	2.02元	1股	2股	3股
4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788169	2.03元	1股	2股	3股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788169	2.04元	1股	2股	3股
6	发行数量	788169	2.05元	1股	2股	3股
7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788169	2.06元	1股	2股	3股
8	上市地	788169	2.07元	1股	2股	3股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788169	2.08元	1股	2股	3股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788169	2.09元	1股	2股	3股
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88169	3.00元	1股	2股	3股
1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88169	4.00元	1股	2股	3股
13	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788169	5.00元	1股	2股	3股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88169	6.00元	1股	2股	3股
15	关于选举 Ferdinand Jonkmans 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	788169	7.00元	1股	2股	3股
16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88169	7.00元	1股	2股	3股
17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88169	8.00元	1股	2股	3股
18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88169	9.00元	1股	2股	3股
19	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88169	10.00元	1股	2股	3股
20	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88169	11.00元	1股	2股	3股
21	关于聘请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88169	12.00元	1股	2股	3股
22	关于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	788169	13.00元	1股	2股	3股
23	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788169	14.00元	1股	2股	3股
24	关于选举 Ferdinand Jonkmans 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	788169	15.00元	1股	2股	3股
25	关于选举 Bachar Samra 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	788169	16.01元	1股	2股	3股
26	关于选举 Michael Knight Ipsen 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	788169	16.02元	1股	2股	3股
27	关于选举王瑞祥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788169	17.00元	1股	2股	3股
28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88169	18.00元	1股	2股	3股
29	2010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788169	19.00元	1股	2股	3股

Q 分项表决方式
如果股东依次表决所有的29项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88169	2.00元	1股	2股	3股

如果反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则表决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2-1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88169	2.00元	1股	2股	3股

如果反对《关于选举 Bachar Samra 先生、Michael Knight Ipsen 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则表决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25-26	关于选举 Bachar Samra 先生、Michael Knight Ipsen 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	788169	16.00元	1股	2股	3股

- 二、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1日A股收市后,持有北京银行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票赞成,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日期: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788169 99.00元 1股
2. 如果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申报如下:
投票日期: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788169 买入 1.00元 1股
3. 如果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投票日期: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788169 买入 1.00元 2股
4. 如果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投票日期: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788169 买入 1.00元 3股

-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考虑到所报议案的复杂程度,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销。
2.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营业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人,代表股份397,835,5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8.4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廷延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证券保荐代表人平长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胡德福律师、朱东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97,835,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97,835,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3.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97,835,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4.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97,835,5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0年年底的总股本10050万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1-02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与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互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公司与文广互动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经营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视听分发业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的49%,文广互动现金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的51%。
2. 协议生效条件
该投资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文广互动股东大会审议和上级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后生效。
3. 该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大钟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主营业务:以互动方式在传输网络、网站中传播广播、影视节目及相应市场运营为主营业务,兼营其他相关业务,电视节目制作,电视网络接收设备的销售,承接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销售及行政事务,允许可经营。
注册地址:南京西路651号广电大厦23楼
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合作背景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合作的背景
作为国内视讯产业的领先者,亚洲洲机顶盒产销量第一,公司近几年一直向成为有线数字电视整体

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方向进行转型,公司在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储备、专业产品开发以及完整的运维管理能力三方面进行了相对大的投入,公司目前播控、集成、部署的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平台已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直接覆盖了超过8000万户有线电视用户,拥有独立自主的数字电视技术解决方案,拥有近500项国家专利,为今后公司进行有线数字电视网络分发的运营服务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平台和平台。

作为国内最早参与数字化推广“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产业的先行者,文广互动